永水许可〔2025〕51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永川区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永川区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507-500118-04-01-996258）和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及专家组对该初设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名称：永川区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永川区红炉镇、板桥镇、双石镇、宝峰镇、仙龙镇、何埂镇、临江镇、青峰镇、朱沱镇、来苏镇、金龙镇。

四、建设内容：整治山坪塘13座；改造出行道及生产道路面约8.4km，新建人行便道约8.6km；新建泵站4座、高位水池3座，配套灌溉管网39.6km；泵站改造2座；恢复垮塌进水渠18m；新增太阳能路灯420盏；安装波形护栏约2.6km；复兴桥栏杆防锈处理70m；新增镀锌方管栏杆130m；配套建设花台及绿化、树池、健身场所等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五、建设工期：同意建设工期10个月。

六、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概算总金额为1788.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477.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7.3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83.61万元。具体以投资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七、其他

（一）你单位负责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二）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行政审批科） 2025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